

# 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文件

晋永政文〔2024〕40号

## 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永和镇 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和问题清单的通知

各村，各流域保障部门，镇机关相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我镇河湖长制工作，根据《晋江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晋江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和镇（街道）问题清单的通知》（晋河长办〔2024〕4 号）、《晋江市河长制办公室、晋江市治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治水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晋河长办〔2024〕1 号）、《晋江市河长制办公室、晋江市治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4 年治水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晋河长办〔2024〕2 号）及我镇实际，制定《2024 年永和镇河湖长制工作要点》《2024 年永和镇河湖长制问题清单》，请各流域、各村、机关相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2024 年永和镇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2.2024 年永和镇河湖长制工作问题清单

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2 日



## 附件 1

# 2024 年永和镇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2024 年永和镇河湖长制工作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各级河湖长制会议精神为指导，以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和提升流域水质为目标，坚持系统治理、全域治理、生态治理原则，全面抓好清障、截污、工程建设等各种管护措施为手段，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河湖警长制”，基本实现全镇河道岸线利用规范有序，河道水事秩序良好，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生态功能持续提升，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治水责任

（一）落实各级责任。健全河湖长制和河湖警长制责任体系，压紧压实河长、保障部门、村级河段长和专管员责任，开展业务培训，规范各级履职行为。落实巡河和会议制度，督促各河长及河道专管员加强巡河，根据各自职责强化对河道及沿岸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召开镇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以及上下游联动会商，分析问题、制订对策。

责任单位：各流域河长及保障部门，镇河长办，相关村。

（二）加强沟通协调。开展河长办标准化提升建设，发挥镇河长办居中协调作用，各流域保障部门、镇机关职能部门、

永和派出所以及各工作点、各村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切实解决各流域存在的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镇河长办、综合执法队、规划建设办、国土资源所、农办、环保中队、公用事业办、永和派出所、各工作点、相关村。

（三）强化日常监督。继续邀请我镇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治水工作监督，对重点流域、重点时段、突出问题进行督导，推动河长制各项工作落实。将河长制工作纳入各村网格工作季度指标考评，提高各村开展河长制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将河长制年度考核成绩与第三方巡河、保洁公司考核挂钩，按照比例计算结算金额。

责任单位：镇河长办、人大办、市政协永和联络组、公用事业办。

## 二、坚持源头治理，治标更要治本

（一）加强工业农业染污治理。对各流域、水库沿岸涉水企业、各类非法加工点进行全面摸排，建立“一河一档”，加强重要污染源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取缔涉水非法加工点，从源头上控制新污染产生；持续保持环保高压态势，加大生态流域的环保监督力度，严厉打击各类涉水环保违法案件。严厉打击小、散、乱畜禽养殖，注重流域周边畜禽养殖治理；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有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责任单位：环保中队、农办、各流域保障部门、各村。

（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工程。全力协调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工程收尾工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管护、断头管病害管修复，实施茵边村二期农村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英墩村二期农村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马坪二期农村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西坑二期农村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阳溪永和段新旧石东公路企业及店铺污水收集工程。加快对排水大户开展详细摸排，联合工作点、村、企业办等入户动员，确保年底前至少办理排水许可证29家。

责任单位：规划建设办、各流域保障部门、各村。

（三）加强入河排口整治和黑臭水体治理。依托水务集团对各流域入河排水口进行再次全面排查，形成完整准确的排水口清单，并统一规范设置排水口标志牌。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对排查出的排污口进行治理销号，确保年底前排污口整治完成率不低于80%。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治理，集中时间和精力抓好城市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加快梧垵溪英墩支流和坝头溪晋南渠道水质较差、不稳定河流水体治理，确保年底前水质稳定提升。

责任单位：河长办、各流域保障部门、各村。

### 三、严格日常管理，建设美丽河湖

（一）着力提升水质。加大各流域综合整治力度，年底前阳溪流域出境水质明显改善，梧垵溪、坝头溪、湖漏溪、梅塘溪水质力争稳定达到V类，乡镇交接断面阳溪培亲桥处水质污染因子只降不升，争取在2025年消除劣V类。

责任单位：河长办、各流域保障部门、各村。

（二）强化日常管理。常态化开展河湖四乱整治，以妨碍河道行洪、侵占水库库容为重点，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行为；加强沿岸环境卫生管理，定期清理水草，确保河面干净整洁、河岸畅通。推进落实各级交办问题整改工作，加强巡查管控，不打折扣抓好整改，交办问题整改率达到95%以上。

责任单位：河长办、公用事业办、综合执法队、环保中队、各流域保障部门、各村。

（三）加快项目进度。开展梅塘溪周坑段、湖漏溪塘下支流、阳溪旦厝支流、阳溪福田段清淤护砌工程，以及各项污水工程，按照计划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年底前全部完工。

责任单位：河长办、规划建设办、相关村。

#### 四、注重宣传发动，形成治水合力

加强媒体宣传，充分发挥舆论导向，镇村充分发挥新闻舆论导向作用，广泛持久地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先进典型的总结和推广，形成推进共建共享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积极利用“植树节”“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世界环境日”“河长日·河长周”和“水土保持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各种形式宣传活动。持续加大民间河长、党员河长、企业河长、乡愁河长、巾帼护河、河小禹等民间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投身水环境治理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水环境治理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河长办、各流域保障部门、各村。

附件 2

## 2024 年永和镇河湖长制工作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类型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	河流水质方面	省河长办监测的乡镇交接断面阳溪培亲桥点位水质未能达到地表水 V 类。	阳溪小河长办 阳溪各流经村	
2		阳溪永和段西吴支流、永固支流、福田支流、割山支流氨氮严重超标且为明显改善。	阳溪小河长办 阳溪各流经村	
3	水污染防治方面	黑臭水体排查不到位，辖区内水质较差、水质不稳定点位较多	镇河长办 规划建设办	
4	水环境整治方面	河长制工程项目（含治水项目）推进较慢，年度计划未完成	镇河长办 相关村	

---

抄送：镇领导班子成员。

---

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2日印发

---